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11337 43-00380837

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厨房设备及厨杂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浦星公路 5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委托，对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厨房设备及厨杂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厨房设备及厨杂

2、项目编号：2026-0680-cb

3、预算编号：0026-W0003861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厨房设备一批，详见附件清单。

5、采购属性：货物类

6、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

8、交付日期/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9、质保期：2年。

10、采购预算金额：177.3116万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2、产品合格性：

12.1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国家3C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12.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所投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6-10-13至2026-10-20，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11-03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备注：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浦星公路 5100 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21-6567158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沈娴钰/梅茂永

电话：63820186*8112

电子邮箱：251219432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厨房设备及厨杂
2	采购人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是否统一踏勘：☐组织 ☑不组织 踏勘集合地点：/ 踏勘集合时间：/ 踏勘联系人：/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2026年10月21日前,电子邮件至：2512194325@qq.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90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投标方式和开标方式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超过开标时间30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77.3116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则视作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采购人。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4）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项目招标需求

（6）评标办法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情况简介；

（7）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承诺函）；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5）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17）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8）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19）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如有）

（a）节能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0）**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如有）。**

（2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

（2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3）承诺函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情形详见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其未通过的原因。

37.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看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0.6；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

（2）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

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点击页面右方“咨询小采”，或致电95763。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10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于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支持政策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shzfcg.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 2 号楼一楼是员工食堂，承担着工作人员日常的三餐保障职能；4 号楼一楼是小食堂，承担着相关接待和留守期间的保障功能。食堂的厨房设备体系是餐饮服务稳定运行、食品安全管控与作业安全保障的核心硬件支撑，在设备配置和选型上充分考虑到智能化、效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故选用了技术上全面迭代的最新设备设施，系统性解决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效能与环境短板，持续优化后厨运营条件，提供更安全、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保障。

二、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

2 号楼食堂可移动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外形尺寸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厨房设备清单				
	A.仓库				
A001	不锈钢平板车	850*550*920	台	2	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四只万向刹车轮
A002	四层栅板货架	1130*500*1800	台	6	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格栅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外柜架、立柱采用 38*38 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管；配置 304 不锈钢插装式可调支撑脚，适配 38*38 不锈钢管，可高度调节
	B.清洗加工间				
B001	风幕机	1200*200*220	台	2	风轮直径：12cm；额定电压：220V；功率：80W；出口风速：10-12m/s；出口风量：50-55m3/min；平均声压：≤55db；有效射流：3.2m；
B002	风冷四门双机双温冰箱	1220*750*1960	台	2	电压/功率：220V/760W；冷冻范围：-22℃~-15℃；冷藏范围（℃）：-6℃ ～ 12℃；有效容积：≥920L；制冷方式：风冷；内外都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采用≥0.6MM 加厚铜管蒸发器；提供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
B003	靠墙移门调理台柜	1800*760*800/100	台	2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

					重力调节脚；
B004	砧板架（不含砧板）	Φ600*700	台	2	采用厚≥1.2mmSUS3042BΦ50不锈钢圆管制作；脚套采用Φ50mm防震橡皮套
B005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538*138*648	台	4	1、功率：220V/0.15kW；2、外壳：全不锈钢结构设计,采用AISI304不锈钢制造，厚度≥1.0mm；3、门板采用黑色亚克力板，防止紫外光外泄；不锈钢拉手设计；采用磁力门吸装置；柜门带门锁；4、内置：可抽拉式透明玻璃刀架；5、消毒方式：双重消毒设计，紫外线消菌(UV)及臭氧双重消毒效果；6、消毒时间：120分钟消毒时间掣；7、安全：设定安全微限开关,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停止消毒；8、容纳:不少于14把刀,小刀15把以上,适用于中式刀、厨师刀
B006	台下式油水分离器	500*300*350	台	4	采用厚≥1.0mm SUS304 2B不锈钢板制作
B007	靠墙开门调理台柜	750*760*800/100	台	2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不锈钢板；双幅拉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B008	大双星盆台柜	1600*760*800/100	台	4	星盆规格：650W*550D*350Hmm；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不锈钢双层板；水斗下水口采用不锈钢3寸有篮落水器
B008a	双槽食品净化机	1500*850*980	台	2	1、叶菜净化单次量≥25Kg/9min； 2、瓜果净化单次量≥50Kg/9min； 3、肉类净化单次量≥60Kg/11min； 4、净重≥105KG； 5、液晶显示，分类精确净化，一键全自动进水、排水，一键鼓泡启动，清洗净化二合一； 6、整机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大净化内胆可容纳≥180L，小净化内胆可容纳≥80L； 7、氯化物净化率大于99%，肠杆菌、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灭杀率大于99%； 8、▲产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音声功率级不大于70.0dB，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9、▲设备对运行过程中对红色毛癣菌、大肠埃希菌等细菌净化率≥99%符合标准QB/T 8050-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果蔬清洗机》相关检测项目。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B008b	冷热水龙头		只	12	双把双控高抛龙头；主体、出水管全铜材质，陶瓷阀芯；双孔间距≥200mm；符合 GB18145-2014 产品标准；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和 CQC32-432421-2021 认证规则要求
B009	靠墙开门调理台柜	900*760*800/100	台	2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拉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B010	靠墙移门调理台柜	1500*760*800/100	台	4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拉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B011	挂墙吊柜	1500*400*600	台	4	柜身、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移门采用厚≥0.8mm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侧板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
B012	灭蝇灯	395*120*290	台	2	1、电压：220V； 2、功率：≥16W； 3、灯管：2*8w 荧光灯灯管，灯光波长在 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4、覆盖面积≥40 ㎡； 5、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6、灯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组合而成，灯具有高压网、在高压网的外面加一层护网隔开。耗电低，无气味，无镭射
B013	90L 电开水器连底座	535*520*1580	台	2	功率:380V/12KW ；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 201 不锈钢材质；带可视水位表及缺水保护装置
B014	四层沥水货架	1080*500*1800	台	2	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格栅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外柜架、立柱采用 38*38 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管；配置 304 不锈钢插装式可调支撑脚，适配 38*38 不锈钢管，可高度调节
B015	单星杀鱼台柜	1500*760*800/155	台	2	星盆规格：500W*500D*350Hmm；台面、水斗采用厚≥1.5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SUS3042B 不锈钢板；柜身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配置Φ50mm 不锈钢可调节脚；门采用双复板；水斗下水口采用不锈钢 3 寸有篮落水器；配有台面出水及落水
B015a	冷热水龙头		只	2	双把双控高抛龙头；主体、出水管全铜材质，陶瓷阀芯;双孔间距:203mm;符合 GB18145-2014 产品标准；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和 CQC32-432421-2021 认证规则要求
B016	电热水器	80L	台	2	额定容积：80L；功率：3KW；电压：220V；设定温度范围：35-75 度；配置防电墙保护装置
	C.热厨间				

C001	风冷四门双机双温冰箱	1220*750*1960	台	2	电压/功率：220V/760W；冷冻范围：-22℃~-15℃；冷藏范围（℃）：-6℃ ～ 12℃；有效容积：≥920L；制冷方式：风冷；内外都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采用≥0.6MM 加厚铜管蒸发器；提供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
C002	单向移门调理台柜	1500*760*800	台	2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拉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C003	四层沥水货架	1080*500*1800	台	2	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格栅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外柜架、立柱采用 38*38 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管；配置 304 不锈钢插装式可调支撑脚，适配 38*38 不锈钢管，可高度调节
C004	烟罩灭火系统	双瓶	台	2	1、专为餐饮行业厨房高温明火作业区域设计，用于对油锅起火及烟罩内火情进行快速探测与扑救。系统应能有效保护下方煮食炉具，同时具备对炉具上方通风系统、排油烟罩及隔油滤网的全方位防护能力。启动方式须包含自动启动与机械应急启动双重独立启动机制，确保在断电或控制系统故障时仍可强制启动灭火。2、灭火药剂为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为无毒级；3、最大工作压力： ≥1.0Mpa；4、设备报警分贝：为≥105dB(A)5、感温器动作温度:182℃±3℃；6、灭火药剂应具备良好的扑灭效果，灭火时间≤10 秒，且 20min 不复燃；7、设备按 GB/T 4208-2017 标准进行检测，外壳防护等级≥IP67；8、按 GB/T2423.1-2008 规定进行试验，经历温度为-10℃低温试验持续≥12h 后，检测结果为设备功能正常； 9、设备按标准 GB/T2423.2-2008 要求经历温 度为 45℃的高温试验持续≥12h 后，检测结果为设备功能正常；10、设备具备离人报警、报警推送等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005	双向移门调理台柜	1800*800*800	台	4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拉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C006	单星盆台柜（无后背）	800*800*800	台	2	星盆规格：500W*500D*280Hmm；台面、水斗采用厚≥1.5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SUS3042B 不锈钢板；柜身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Φ50mm 不锈钢可调节脚；门采用双复板；水斗下水口采用不锈钢 3 寸有篮落水器

C006a	冷热水龙头		只	2	双把双控高抛龙头；主体、出水管全铜材质，陶瓷阀芯;双孔间距:203mm;符合 GB18145-2014 产品标准；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和 CQC32-432421-2021 认证规则要求
C007	双层台面立架	1800*300*650	台	4	层板采用厚≥1.5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立柱采用 38*38 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管
C008	灭蝇灯	395*120*290	台	2	1、电压：220V； 2、功率：≥16W； 3、灯管：2*8w 荧光灯灯管，灯光波长在 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4、覆盖面积≥40 ㎡； 5、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6、灯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组合而成，灯具有高压网、在高压网的外面加一层护网隔开。耗电低，无气味，无镭射
C010	静电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6800*1500*1000	台	2	1、电压：380V 2、油烟净化一体机外壳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制成，实厚≥1.0mm； 3、电场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耐腐蚀性与耐热性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韧性； 4、油烟净化效率≥95%； 5、设备由下罩和上罩组成，下罩由外壳，挡板，触摸面板，照明等组成，拼接处平整过渡，无高低落差，整体浑然一体，兼顾美观与维护便利； 7、▲提供具有符合 HJ/T62-2001 检测标准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 8、▲餐饮油烟净化一体机依据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通过试验显示:(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2)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010A	炉灶后封板		平方	24	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
C011	炉拼台柜	400*1200*800/380	台	2	台面采用厚≥1.5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层面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立柱采用Φ38mm 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管；单幅开门采用厚≥0.8mm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配置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C014	电十盘万能蒸烤箱	865*785*1075	台	2	1、装载容量:10 层 GN1/1 烤盘； 2、智能触摸:智能触摸:≥10 英寸电容式(TFT)触摸屏； 3、具有多种烹饪模式：低温蒸汽,标准蒸汽,高温蒸汽,蒸烤混合,对衡烤； 4、内外材质均为 AISI304 不锈钢（内部不锈钢采用镜面抛光工艺），圆弧内膛设计； 5、内置锅炉加热可提供快速蒸汽供应和 100%

					新鲜干净的饱和蒸汽，蒸汽锅炉有带水垢检测功能，带自动注水和每 24 小时自动换水功能； 6、多层烤盘管理系统：烤盘可分层独立管理，智能烹饪和手动烹饪都可操作；通过科技算法实现自动补时功能； 7、醒发功能:各种面食轻松醒发； 8、全自动智能清洗功能 提供 6 个全自动程序； 9、自动除垢:锅炉开机自动清洗，定时除垢提醒，有效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10、三层玻璃:更节能保温，隔热效果更好，通过其玻璃之间的架空层设计，充分利用空气隔热； 11、组件连接互联网，支持 AIOT 联网和智能智能化功能要求，实现远程操控和烹饪程序更新； 12、电压：380V，功率：≥18kW； 13、▲投标人所投万能蒸烤箱具有依据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34-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4 部分：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投标人所投万能蒸烤箱具有依据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检测，其防水试验按 IPX5 要求进行，试验中无异常，试验后样品无进水，可以正常操作，绝缘部件上无水积聚，带电部位无水积聚；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投标人所投万能蒸烤箱具有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GB/T6461-2002 标准进行试验周期 14 天的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9 级的厨房用具耐腐蚀等级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投标人所投万能蒸烤箱食品接触的玻璃材质符合 GB 4806.5-2016 标准、塑料材质符合 GB 4806.7-2023 标准、金属材质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橡胶材质符合 GB 4806.11-2023 标准、硅橡胶材质符合 GB 4806.16-2025 标准
C014a	烤箱底座台柜	900*800*500	只	2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开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C014b	不锈钢烤盘	530*325*25	台	12	采用厚≥0.6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制作

C016	靠墙开门调理台柜	700*700*800/155	台	2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拉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D.套餐发售间				
D001	双星洗手盆	850*450*800/130	台	4	台面、水斗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水斗下水口采用不锈钢 3 寸有篮落水器
D001a	感应水龙头		只	8	全铜材质，红外线感应，干电池、插电方式供电，微电脑控制，超低功耗，配混水阀，出温水
D002	紫外线消毒灯	1050*96*53	台	6	电压：220V；功率：30W；灯管：30w 紫外线杀菌灯管，灯光波长在 250-260nm 消毒效果最佳；覆盖面积：25-30 ㎡；可以设置 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自动关闭功能；设备带遥控功能；紫外线辐照强度≥107 μW/cm2
D003	智能三门留样柜	950*750*1660	台	2	功率（W）≥355W；冷藏范围(℃)：2℃~12℃；制冷方式：风冷；内外都采用不锈钢材质；具备人脸识别、密码录入多种登录方式；配备电子锁控制系统，防止无关人员打开；可按照 48 小时自动提醒留样食品到期；每日提供 3 餐的食堂留样；可配备称重模块，自动称重
D004	电加热四盆保温台柜	1600*700*800	台	4	电压/功率：380V/4.5kW；台面采用厚≥1.5mmSUS304 2B 不锈钢板；柜体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温控采用 30~110℃随意可调；配置冲孔板
D005	立式上翻门保洁柜	1100*480*1800	台	2	柜身、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移门采用厚≥0.8mm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侧板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 5"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D006	单向移门调理台柜	1200*700*800	台	2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D007	保温饭汤桶台柜	700*700*800	台	2	电压/功率：220V/1.5kW；台面采用厚≥1.5mmSUS304 2B 不锈钢板；柜体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温控采用 30~110℃随意可调
	单头净水器	600*140*100	台	2	处理能力≥9000 加仑（或 34020 升）工作流量：6.3 升/分钟；温度：2-38；精滤等级（微米）：0.5

	E.洗碗间				
E001	立式上翻门保洁柜	1100*480*1800	台	10	柜身、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移门采用厚≥0.8mm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侧板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5"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E002	四层栅板货架	1130*500*1800	台	2	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格栅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外柜架、立柱采用 38*38 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管；配置 304 不锈钢插装式可调支撑脚，适配 38*38 不锈钢管，可高度调节
E003	灭蝇灯	395*120*290	台	2	1、电压：220V； 2、功率：≥16W； 3、灯管：2*8w 荧光灯灯管，灯光波长在 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4、覆盖面积≥40 ㎡； 5、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6、灯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组合而成，灯具有高压网、在高压网的外面加一层护网隔开。耗电低，无气味，无镭射
E004	拖把池	500*500*550/120	台	2	星盆规格：400W*400D*250Hmm；台面、水斗采用厚≥1.5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SUS3042B 不锈钢板；柜身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配置Φ50mm 不锈钢可调节脚；门采用双复板；水斗下水口采用不锈钢 3 寸有篮落水器
E004a	单冷水龙头		只	2	单把单控高抛龙头；主体、出水管全铜材质，陶瓷阀芯；符合 GB18145-2014 产品标准；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和 CQC32-432421-2021 认证规则要求
E005	车入式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1550*700*1900	台	2	电压/功率：380V/6.7kW；温度范围：30℃~150℃；配置两辆不锈钢高身推车、配置 8 只不碗盆；有效容积：≥760L
E006	洁碟台	1500*760*850	台	2	台面采用厚≥1.5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立柱采用 38*38mm 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管；配置不锈钢子弹可调脚
E008	油网烟罩	1000*1200*500	台	2	烟罩主体：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制作（用 304 不锈钢管固定支撑）；油网板：采用厚 ≥0.8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制作；配有 T5 照明灯，灯罩专用磨砂玻璃；配积油杯
E009	单眼残菜台连双星盆台柜	1850*760*850	台	2	星盆规格： 750W*500D*350Hmm/500W*500D*280Hmm；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水斗下水口采用不锈钢 3 寸有篮落水器

E010	台下式油水分离器	500*350*300	台	2	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制作
E011	高压花洒水龙头		台	2	配 G1/2" 长度 18“（457mm)内螺纹进水软管；进水口配有止回阀，防止回水倒流；配长度 6”（150mm)墙支架
E012	电热水器	80L	台	2	额定容积：80L；功率：3KW；电压：220V；设定温度范围：35-75 度；配置防电墙保护装置
E013	风幕机	900*200*220	台	2	风轮直径：12cm；额定电压：220V；功率：100W；出口风速：10-12m/s；出口风量：45-50m3/min；平均声压：≤55db；有效射流：3.2m；
	其它				
1	餐厨垃圾粉碎脱水机(内置油水分离）	1500*800*900	台	2	1、设备整机采用 SUS304 全不锈钢，设备采用 PLC 全自动编程控制，全触摸屏操作，即时处理。 2、功能：对餐厨垃圾进行粉碎、脱水处理，以达到就地减量的效果，处理能力≥300KG/H，减量减容率≥70%；噪音≤65dB； 3、利用低速对辊式撕碎机，进口合金钢刀，可以处理贝壳、筒骨、虾壳等，碾碎研磨机具备双轴异步运动，具有防堵塞功能，遇到堵塞时刀片会自动反向旋转;刀片的寿命>10000 小时； 4、投料口配有吸纳磁铁装置，防止不锈钢餐具和铁块误入压缩机中，影响设备运行及设备使用寿命； 5、顶门配有磁感应开关和破碎机联动，打开即停，安全可靠； 6、采用螺旋压榨脱水，实现固体和液体分离；内置挤压锥，可调节出料的干湿度； 7、一键启动内部自动清洗，内部配有杀菌清洁剂槽定量泵，清洗时定量添加，外部配手动喷枪清洗，清洗彻底，无异味； 8、机器配有餐厨垃圾链板传送功能，无需水源推动，减少耗水量，节能环保； 9、撕碎机具有电流感应保护和报警功能,整机安全防水达到 IPX6 或以上标准； 10、提供符合 GB 16297-1996;CJ/T227-2018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11、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4 号楼食堂可移动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外形尺寸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设备清单				

1	风冷四门双机双温冰箱	1220*750*1960	台	1	电压/功率：220V/760W；冷冻范围：-22℃~-15℃；冷藏范围（℃）：-6℃ ～ 12℃；有效容积：≥920L；制冷方式：风冷；内外都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采用≥0.6MM 加厚铜管蒸发器；提供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
2	高温热风单门消毒柜	672*635*1880	台	1	电压/功率：220/2.6kW；温度范围：30℃~150℃；有效容积：≥360L；内外箱均为优质不锈钢板；使用耐高温风机、304 不锈钢加热管及微电脑控制板；柜内配备不锈钢网篮，网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二次镀镍防锈，卫生、耐用；内箱板材厚度≥0.7mm，外箱板材厚度≥0.8mm； ▲、提供消毒柜消毒后的筷子，盘子，小碟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经消毒柜消毒后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公章）
3	电热水器		台	1	额定容积：80L；功率：3KW；电压：220V；设定温度范围：35-75 度；配置防电墙保护装置
4	三星盆台柜	1800*760*800/100	台	1	星盆规格：500W*500D*280Hmm；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水斗下水口采用不锈钢 3 寸有篮落水器
4a	冷热水龙头		只	2	双把双控高抛龙头；主体、出水管全铜材质，陶瓷阀芯;双孔间距:203mm;符合 GB18145-2014 产品标准；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和 CQC32-432421-2021 认证规则要求
5	多功能挂墙吊柜	1300*400*600	只	1	柜身、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移门采用厚≥0.8mm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侧板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
6	多功能挂墙吊柜	1500*400*600	只	2	柜身、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移门采用厚≥0.8mm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侧板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
7	多功能挂墙吊柜	1700*400*600	只	1	柜身、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移门采用厚≥0.8mm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侧板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
8	靠墙隐藏式垃圾桶柜	500*760*800	只	1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单幅开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可调节脚

9	靠墙单向移门调理台柜	1500*760*800	只	1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10	电十盘万能蒸烤箱	865*785*1075	台	1	1、装载容量:10 层 GN1/1 烤盘； 2、智能触摸:10.1 英寸电容式(TFT)触摸屏； 3、菜单编程:可编辑存储≥1000 个预设烹饪程序，程序可多达 12 个步骤； 4、五种烹饪模式：低温蒸汽模式（30℃-98℃），标准蒸汽模式（99℃），高温蒸汽模式（100-130℃），蒸烤混合模式（30℃-300℃），对衡烤模式（30℃-300℃）； 5、内外材质均为 AISI304 不锈钢（内部不锈钢采用镜面抛光工艺），圆弧内膛设计； 6、内置锅炉加热可提供快速蒸汽供应和 100%新鲜干净的饱和蒸汽，蒸汽锅炉有带水垢检测功能，带自动注水和每 24 小时自动换水功能； 7、多层烤盘管理系统：烤盘可分层独立管理，智能烹饪和手动烹饪都可操作；通过科技算法实现自动补时功能； 8、醒发功能:各种面食轻松醒发； 9、全自动智能清洗功能 提供 6 个全自动程序； 10、自动除垢:锅炉开机自动清洗，定时除垢提醒，有效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11、三层玻璃:更节能保温，隔热效果更好，通过其玻璃之间的架空层设计，充分利用空气隔热； 12、组件连接互联网，支持 AIOT 联网和智能智能化功能要求，实现远程操控和烹饪程序更新； 13、电压：380V，功率：18.8kW； 14、投标人所投万能蒸烤箱具有依据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34-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4 部分：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投标人所投万能蒸烤箱具有依据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检测，其防水试验按 IPX5 要求进行，试验中无异常，试验后样品无进水，可以正常操作，绝缘部件上无水积聚，带电部位无水积聚；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投标人所投万能蒸烤箱具有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GB/T6461-2002 标准进行试验周期 14 天的中性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 9 级的厨房用具耐腐蚀等级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投标人所投万能蒸烤箱食品接触的玻璃材质符合 GB 4806.5-2016 标准、塑料材质符合 GB 4806.7-2023 标准、金属材质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橡胶材质符合 GB 4806.11-2023 标准、硅橡胶材质符合 GB 4806.16-2025 标准
10a	烤箱底座台柜	1000*900*500	只	1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拉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10b	不锈钢烤盘	530*325*25	只	10	采用厚≥0.6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制作
11	多功能炉拼台柜	500*1000*800	只	1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单幅开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12	静电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5000*1300*1000	台	1	1、电压：380V 2、油烟净化一体机外壳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制成，实厚≥1.0mm; 3、电场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耐腐蚀性与耐热性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韧性; 4、油烟净化效率≥95%; 5、设备由下罩和上罩组成，下罩由外壳，挡板，触摸面板，照明等组成，拼接处平整过渡，无高低落差，整体浑然一体，兼顾美观与维护便利; 6、餐饮油烟净化一体机依据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通过试验显示：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餐饮油烟净化一体机依据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通过试验显示：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烟罩灭火系统	双瓶	台	1	1、专为餐饮行业厨房高温明火作业区域设计，用于对油锅起火及烟罩内火情进行快速探测与扑救。系统应能有效保护下方煮食炉具，同时具备对炉具上方通风系统、排油烟罩及隔油滤网的全方位防护能力。启动方式须包含自动启动与机械应急启动双重独立启动机制，确保在断电或控制系统故障时仍可强制启动灭火。2、灭火药剂为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为无毒级；3、最大工作压力： ≥1.0Mpa；4、设备报警分贝：为≥105dB(A)5、感温器动作温度:182℃±3℃；

					6、灭火药剂应具备良好的扑灭效果，灭火时间≤10 秒，且 20min 不复燃；7、设备按 GB/T 4208-2017 标准进行检测，外壳防护等级≥IP67；8、按 GB/T2423.1-2008 规定进行试验，经历温度为-10℃低温试验持续≥12h 后，检测结果为设备功能正常； 9、设备按标准 GB/T2423.2-2008 要求经历温 度为 45℃的高温试验持续≥12h 后，检测结果为设备功能正常；10、设备具备离人报警、报警推送等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	2000*1100*（800+400）	台	1	功率：380V/2*15kW；主材为 304 不锈钢板，台面厚度≥1.2mm，后背板（背高 400mm，60mm），底脚为加厚型全合成钢制作，外壳防水等级 IPX4,工作频率 17KHz-40KHz，主控板采用单片机，高集成芯片，滑动式 8 档开关加装实际厚度≥1.8mm 保护罩，8 字或数码显示器，内部温度显示，故障代码显示，380V 低噪音强排风机，防干烧功能； ▲产品能效等级一级，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产品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4	电磁双眼煲仔炉	500*1100*（800+150）	台	1	功率：380V/3.5kW*4；主材为 304 不锈钢板，台面实际厚度≥1.2mm，底脚为加厚型全合成钢制作，可调节高低，高度是 150mm，外壳防水等级 IPX4，微晶面 300*300mm,厚度≥40mm，故障代码显示，380V 低噪音强排风机，防干烧功能
15	靠墙异形单向移门调理台柜	1500*1000*800	只	1	台面采用厚≥1.5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侧板、层板、背板、底板采用厚≥1.0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板；双幅移门采用厚≥0.8mm SUS304 2B 不锈钢双层板，静音吊轮；配置Φ50mm 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脚
16	四层沥水货架	1080*500*1800	只	1	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格栅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外柜架、立柱采用 38*38 厚≥1.2mm SUS304 2B 不锈钢管；配置 304 不锈钢插装式可调支撑脚，适配 38*38 不锈钢管，可高度调节
17	炉灶后封板		平方	8	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
18	烟罩上封板		平方	12	层板采用厚≥1.2mmSUS304 2B 不锈钢板
19	烟罩排风连接喉管		平方	18	层板采用厚≥1.0mmSUS304 2B 不锈钢板
20	立式双门风冷陈列柜	612*750*1960	台	1	功率（W）：282W；冷藏范围(℃)：-6℃~12℃；有效容积≥460L；制冷方式：风冷；内外都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

21	挂墙式食品净化机	414*125*314	台	1	1、环境温度：0℃～38℃； 2、工作水温：1℃～32℃； 3、果蔬类净化时间：放满即可 10min； 4、肉类净化时间：≤35KG/13min； 5、水产类净化时间：≤35KG/17min； 6、五谷类净化时间：≤35KG/8min； 7、果蔬类快洗净化时间：放满即可 6min； 8、肉类快洗净化时间：≤35KG/8min； 9、微纳米气泡一爆裂清洗；高浓度活氧水一高效灭除；羟基自由基一深度净化； 10、羟基自由基一深度净化 11、设备对克伦特罗瘦肉精、亚甲基蓝、磺胺嘧啶等人工合成有机化学物质的去除率≥95% ； 12、▲产品符合标准： （1）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2）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3）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相关检测项目提供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设备对运行过程中对红色毛癣菌、大肠埃希菌等细菌净化率≥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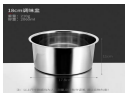
食堂厨杂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1	不锈钢调味盒	不锈钢 304 材质；8 头装	套	6	
2	不锈钢斩骨刀	中号；刀尖角度≥60 度	把	5	
3	不锈钢片刀	中号；刀尖角度≥60 度	把	8	
4	不锈钢剪刀	中号	把	10	
5	1000 目磨刀石		个	5	

6	六头不锈钢毛巾架		个	10	
7	不锈钢配菜盆	20CM	个	200	
8	残菜垃圾(带盖)	620*500	个	4	
9	脚踩翻盖垃圾桶	直径 380	个	5	
10	240 升垃圾桶	干湿	个	4	
11	塑料砧板	500*360*25	块	2	
12	圆形砧板	45*15	块	2	
13	白净菜筐	670*470*360	只	10	
14	净菜筐	500*380*160	只	20	
15	红色菜筐	670*470*360	只	10	
16	绿菜筐	670*470*360	只	10	
17	篮周转箱	700*560*400	个	10	
18	塑料水桶	36CM	个	5	
19	大刨皮刀		把	10	
20	白塑料筐	450*320*150	个	20	

21	打蛋器	16 寸	把	2	
22	不锈钢脸盆	45cm	个	20	
23	不锈钢脸盆	600	个	8	
24	不锈钢脸盆	50cm	个	10	
25	不锈钢汤桶	60cm	个	3	
26	不锈钢汤桶	40cm	个	6	
27	不锈钢汤桶	35cm	个	15	
28	不锈钢打菜勺	6 两	把	20	
29	不锈钢饭铲		把	10	
30	不锈钢长柄水勺	16cm	把	6	
31	不锈钢水勺	4 斤	把	5	
32	不锈钢木柄炒菜勺	10 两	把	8	
33	不锈钢木柄炒菜勺	8 两	把	8	
34	30cm 漏勺	30cm	个	8	
35	锅圈	26cm	个	10	

36	带盘锅架	28cm	个	10	
37	不锈钢双钩		把	2	
38	不锈钢份盘(印熟品)	520*320*100	个	30	
39	不锈钢份盘(印熟品)	520*320*60	个	30	
40	不锈钢份盘(印生品)	520*320*150	个	30	
41	不锈钢菜盘(印半成品)	330*270*15	个	30	
42	不锈钢 1/2 备份盘	330*270*100	个	30	
43	不锈钢 1/2 备份盘	330*270*60	个	30	
44	不锈钢大油缸(直型)	直径 30cm	个	10	
45	不锈钢马兜	16cm	个	100	
46	不锈钢马兜	18cm		200	
47	大锅锅铲		把	5	
48	不锈钢长柄大扎哩	100*30cm	把	2	
49	不锈钢扎哩	30cm	把	8	
50	不锈钢调味缸	20cm	只	30	

51	不锈钢调味盅	16cm	只	80	
52	不锈钢油网	25cm	只	10	
53	双耳铁锅	50cm	只	5	
54	双耳铁锅	70cm	只	3	
55	双耳铁锅	60cm	只	5	
56	不锈钢淘米箩	50CM	个	3	
57	不锈钢饭盘	60*40*4.8	个	50	
58	整理箱	460*340*260	个	10	
59	整理箱	520*400*320	个	10	
60	2 号保鲜盒	390*270*220	个	120	
61	1 号保鲜盒	45*31*26	个	40	
62	3 号保鲜盒	32*22*10		100	
63	4 号保鲜盒	27*18.5*9		40	
64	不锈钢食品夹		个	15	
65	木柄地刷		个	10	

66	米/汤碗 BB-4.5	密胺材质	个	400	
67	粥碗(5028)	密胺材质	个	200	
68	方碟(T245)	密胺材质	个	400	
69	花边碟(1056)	密胺材质	个	200	
70	鱼碟(3070.5)	密胺材质	个	200	
71	早餐碟(1008)	密胺材质	个	200	
72	托盘（806）	密胺材质	个	200	
73	面碗	密胺材质	个	200	
74	长调羹	密胺材质	个	200	
75	小调羹	密胺材质	个	200	
76	筷子	密胺材质	双	200	

★注：本项目中列入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期：合同签署完毕后 30 天内交货及安装验收。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应按每一日历天合同金额 0.5%的标准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2、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50%，用于设备的备货采购、运输等支出；

（2）第二笔付款-设备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并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财政经费拨付到账为准）

3、报价要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辅料、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辅材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需求所列的辅材种类供投标人报价参考，实际执行过程可能发生增减，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运输、卸载及调试验收本项目下的所有货物过程中会密切配合业主方安排，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周边建筑物、道路、公共设施、楼内公共区域及室内装饰层等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疏忽导致上述周边设施及装饰成品发生损坏，中标人应立即承担修复或替换的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验收标准

（1）设备安装中间及完成后，中标人应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预验收合格并开始正常运行交付给招标人为止。

（2）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验收标准、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产品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并联合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五、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 是 ☑否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否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9、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六、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双槽食品净化机、 静电式油烟净化一体机、餐厨垃圾粉碎脱水机(内置油水分离)

2、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将更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作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产品。

3、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

☐本项目需提交样品：

（1）提交地点：

（2）提交种类及标准：

（3）样品包装要求：

（4）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5）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未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天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

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3.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对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通知》中规定的程序，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再对本国产品给予评审优惠。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作出明确承诺，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5） 依据财库[2019]9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30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技术响应程度	0-15	客观分	1、▲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本项目共有▲技术指标10项，满足一项得1分，均满足得的10分；标“▲”的重要参数需提供的要求的证明资料 2、除 “▲”号技术参数要求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且适配标准和要求，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有全面阐述，得5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存在 1-2 项负偏离的得 4 分；存在 3-4 项负偏离得 3 分。存

			在 5-6 项负偏离得 2 分。存在 7-8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存在 9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提供对整体项目现状、设备的标准规范、应用环境、功能与性能需求和建设实施等需求内容的需求理解、需求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 **评审标准:** 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基础信息完整、技术规格合理、需求逻辑合理、潜在需求预判合理贴合实际的得 5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4 处及以上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得 5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4 处及以上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 **评分标准:** 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国定节假日、重大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5 分；应急预案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4 处及以上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等方面; **评审标准:**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资格、专业职称的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排、设备安装、成品保护等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针对设备供货安排合理、安装流程规

			范、成品保护措施全面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4 处及以上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1)提供完整的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合理，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有 4 处及以上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企业履约能力	0-3	客观分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品牌（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一个核心产品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0-5	主观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投标人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审标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完善，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较高的得 5 分。管理制度及管理能力存在 1-2 处缺陷的得 3 分；存在 3-5 处缺陷的得 1 分；未对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2	客观分	质保期在要求的 2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高得 2 分。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故障响应时间、回访计划）； **评审标准：**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响应迅速的得 5 分；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4 处及以上不合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评审内容：**提供的项目培训计划，核查培训内容覆盖范围、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地点、师资配置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 **评审标准：**培训计划覆盖系统操作、 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全流程，包含理论授课和实操演练，且培训时间、地点、师资明确的得 5 分；较完整但有 1 处不合理、缺乏实操内容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4 分；有 2~3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3 分；有 4~5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2 分；有 5 处以上不合理或有缺陷的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

			该项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备注：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内容不完整；(2)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3)缺少具体说明;(4)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5)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6)存在明显漏洞;(7)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8)引用的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9)直接照搬采购需求；(10)其他实质性缺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厨房设备及厨杂包 1

项目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其他：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强制性认证/许可证(如需)	提供国家3C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			

	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书面承诺等证明文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表格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清单中明确为零配件的除外)，**逐一填写**所有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15、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投标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3、4、5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作出明确承诺（格式17-1），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7-1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的承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的，无需提供此承诺。

2、当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未达80%的，无需提供此承诺，且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18、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供应商可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9、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其余产品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0、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2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请合同中应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无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不提供。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对于标有“★”和“▲”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并标记出关键内容，未标明页码或未做出清晰标记，导致无法分辨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使用	
6	主要配件及消耗品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7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50%，用于厨房设备的备货采购、运输等支出；

（2）第二笔付款-全部厨房设备到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能够正常使用并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财政经费拨付到账为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